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 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07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

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

，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三）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江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建议，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

联合处置机制。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93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279.7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6,27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 计</b>	31	26,279.71	<b>总 计</b>	62	26,279.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279.71	26,279.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	6.87					
		20132 组织事务	6.87	6.8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1	24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1	24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73	16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	67.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	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31.49	25,931.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11.75	811.75					
		2100101 行政运行	730.85	730.8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9	20.5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31	60.3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9.80	109.8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6.81	76.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99	32.99					
		21004 公共卫生	19,341.66	19,341.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5.58	675.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21.62	18,021.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46	644.46					
		21006 中医药	8.24	8.24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8.24	8.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80.84	5,180.8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65.78	1,065.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15.06	4,11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3	10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3	2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0	78.5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6.11	236.1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6.11	236.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06	143.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06	143.06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5	7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0	1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6,279.71	1,166.23	25,11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		6.87			
20132		组织事务	6.87		6.8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1	24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1	24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73	16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	67.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	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31.49	832.88	25,098.6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11.75	732.85	78.90			
2100101		行政运行	730.85	730.8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9		20.5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31	2.00	58.3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9.80		109.8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6.81		76.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99		32.99			
21004		公共卫生	19,341.66		19,341.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5.58		675.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21.62		18,021.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46		644.46			
21006		中医药	8.24		8.24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8.24		8.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80.84		5,180.8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65.78		1,065.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15.06		4,11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3	10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3	2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0	78.5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6.11		236.1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6.11		236.1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06		143.0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06		143.06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5	8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5	8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5	7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0	1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7	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21	24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931.49	25,93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00	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15	8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6,279.7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6,279.71</b>	<b>26,279.7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26,279.71</b>	<b>总 计</b>	<b>64</b>	<b>26,279.71</b>	<b>26,279.7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b>26,279.71</b>	<b>1,166.23</b>	<b>25,113.48</b>	
<b>201</b>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6.87</b>		<b>6.87</b>	
<b>20132</b>			组织事务	<b>6.87</b>		<b>6.87</b>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249.21</b>	<b>249.21</b>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249.21</b>	<b>249.21</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73	16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	67.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	16.66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25,931.49</b>	<b>832.88</b>	<b>25,098.61</b>	
<b>21001</b>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b>811.75</b>	<b>732.85</b>	<b>78.90</b>	
2100101			行政运行	730.85	730.8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9		20.5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31	2.00	58.31	
<b>21003</b>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b>109.80</b>		<b>109.80</b>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6.81		76.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99		32.99	
<b>21004</b>			公共卫生	<b>19,341.66</b>		<b>19,341.66</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5.58		675.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21.62		18,021.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46		644.46	
<b>21006</b>			中医药	<b>8.24</b>		<b>8.24</b>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8.24		8.24	
<b>21007</b>			计划生育事务	<b>5,180.84</b>		<b>5,180.84</b>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65.78		1,065.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15.06		4,115.06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100.03</b>	<b>100.03</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3	2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0	78.50		
<b>21016</b>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b>236.11</b>		<b>236.11</b>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6.11		236.11	
<b>21099</b>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b>143.06</b>		<b>143.06</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06		143.06	
<b>213</b>			农林水支出	<b>8.00</b>		<b>8.00</b>	
<b>21305</b>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b>8.00</b>		<b>8.00</b>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84.15</b>	<b>84.15</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84.15</b>	<b>84.1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5	7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0	1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31	30201	办公费	16.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4.9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8.3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0	30206	电费	14.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2	30207	邮电费	3.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1	差旅费	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8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3.33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人员经费合计		1,031.32	公用经费合计					13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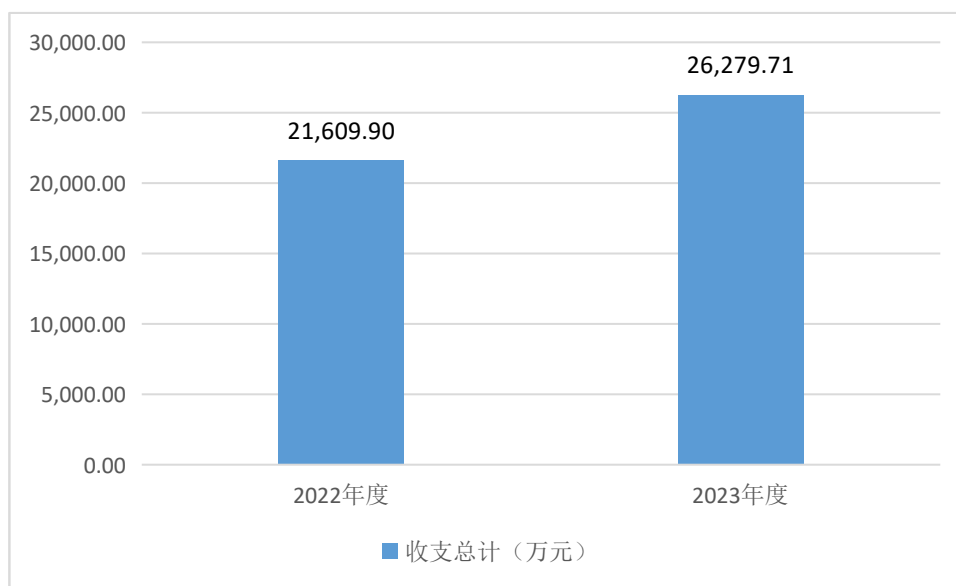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26,279.7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69.81 万元，增长21.61%，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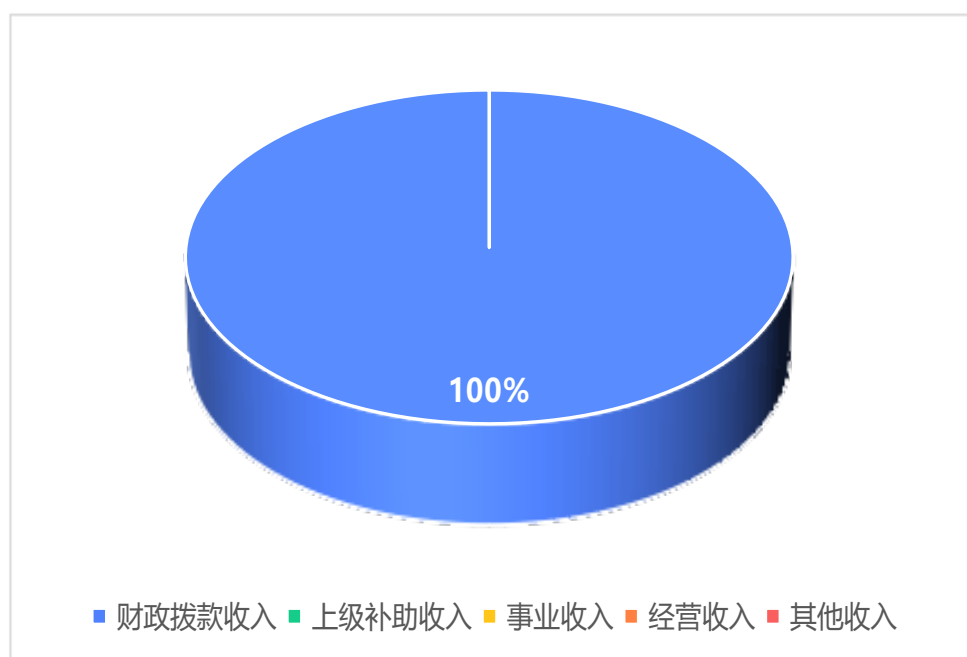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279.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79.7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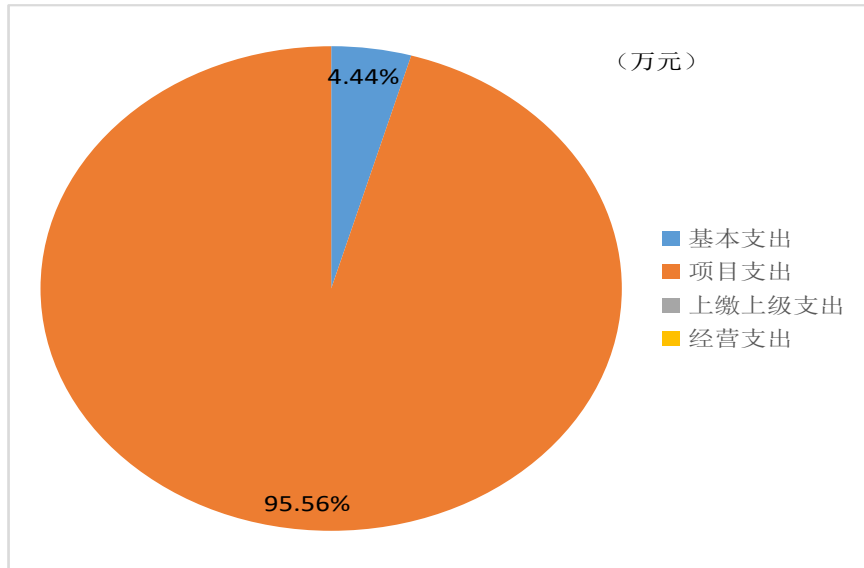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26,279.7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669.81 万元，增长21.61%，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结算。其中：基本支出1,166.23万元，占本年支出4.44%；项目支出25,113.48 万元，占本年支出95.5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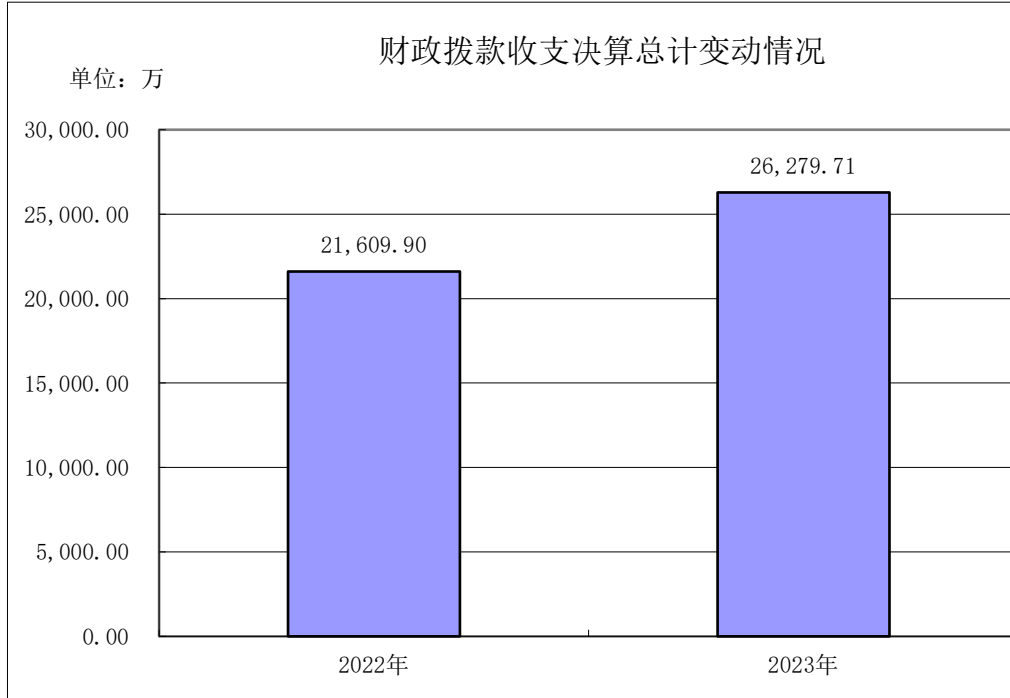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279.7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69.81万元，增长21.61%，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结算。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79.71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4,669.8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结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7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69.81 万元，增长 21.61%。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结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79.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6.87万元，占0.03%。主要是用于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9.21万元，占0.95%。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5,931.49万元，占98.67%。主要是用于卫生投入。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万元，占0.03%。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4.15万元，占0.32%。主要是用于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保障。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279.71万元，支出决算为26,27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基本支出1,166.23万元，项目支出25,113.4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25,931.49万元，主要成效加大对公共卫生支出，提高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建设投入。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年初预算为6.87万元，支出决算为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主要用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10)。年初预算为25,931.49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卫生投入，保障人民健康。其中：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行政运行(2100101)73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行政卫生单位的基本支出；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2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行政卫生单位的其他支出；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6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在职转退休人员年金补缴单位部分；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支出7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支出3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公共卫生(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支出67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公共卫生(210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 18,02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新冠疫情应急处理支出;

(8)公共卫生(210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支出64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中医药(21006)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99)支出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基层卫生工作中医药方面其他支出。

(10)计划生育事务(21007)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 1,06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专项支出;

(11)计划生育事务(210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支出4,11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特扶人员补助专项支出;

(1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1601) 23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 14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213)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21305)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 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 年初预算为84.15万元,支出决算为8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7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提租补贴(2210202) 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6.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46.0%；较上年减少0.47万元，减少67.1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46.0%；较上年减少0.47万元，减少67.1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开支。

其中卫健局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来团组一个，共计19人次，产生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接待对象为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司国家调研组一行6人，湖北省卫健委陪同人员4人，武汉市、区卫生健康委、局陪同人员8人，主要工作为调研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9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8.09万元，减少5.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常态化后正常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9.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2.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2.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3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他用车 0 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6,279.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勇担重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紧扣新发展理念，心无旁骛抓落实、谋发展、促提升，强化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卫体系建设，聚焦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以国卫复审持续推动健康江汉建设，通过高质量卫健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开局之年交出满意答卷。

#### (二)武汉市江汉区卫健局本级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6,279.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执行率情况：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最新统计年鉴，2023 年江汉区辖区服务人口数为 68.9 万人，同比 2022 年

64.79万人上涨6%；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年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全年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1个一级项目。

1.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4 万元，执行数为 134.4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主要成效：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C 级标准要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C 级标准要求，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C 级标准要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C 级标准要求，考核结果为鼠密度路径指数低于国家 C 级标准规定（路径指数 $\leq 5$ ），鼠密度盗食率低于考核效果（盗食率 $\leq 2.5\%$ ），蚊虫密度路径高于国家 C 级标准（ $\leq 0.8$ ），蝇类孳生地密度低于国家 C 级标准（阳性率 $\leq 5\%$ ）。

2.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64 万元，执行数为 221.64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全年执行率为 100%。主要成效：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责任目标，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访维稳、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法制工作、十万医生入百万家庭惠千万群众、共建对接革命老村等工作任务。

3.公共卫生应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3 万元，执行数为 25.43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主要成效：依据武卫办【2009】36 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 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

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1.59 万元，执行数为 4,021.59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0%。主要成效：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3 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 1151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 1339 人；死亡、伤残家庭享受特别扶助覆盖率 100%。

5.计生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62 万元，执行数为 232.62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主要成效：围绕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按照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市卫计委《关于做好 2018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84 号）等

文件要求，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等工作。

6.老龄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7.94万元，执行数为127.94万元，全年执行率为100%。主要成效：依据区十一届区委常委会87次会议通过的《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规定，为江汉地区的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教育、休闲及展示才艺等活动提供专门场所，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组织多项为老服务及举办各种培训班。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老年大学及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17万元，执行数为108.17万元，全年执行率为100%。主要成效：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2023年7月份工作移交给区老干局。

8.企业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5.35万元，执行数为805.35万元，全年执行率为100%。主要成效：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用于财政预留计生专项保障，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9.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9万元，执行数为16.59万元，

全年执行率为 100%。主要成效：1、加强人口监测，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2、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覆盖率 100%；3、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群众获得感。

10.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9 万元，执行数为 12.89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主要成效：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11.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71.11 万元，执行数为 18,471.11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100%。主要成效：2022 年以来，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全球广泛传播，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日益严峻；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本土病例时有发生。疫情扩散风险依然存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依然繁重。区卫生健康局围绕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要求，为守护我区疫情防控来之不易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坚持底线思维，以区为主体，提前做好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做好人员、物资和设备等储备，扎实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分级启用、分类收治、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原则，有序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医疗救治工

作，统筹疫情防控和正常医疗服务,杜绝医疗资源挤兑情况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应急保障。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围绕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从成本、服务、社会效益等方面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政策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政策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体系，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政策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

3、建立预算绩效执行监控制度，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4、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培育绩效管理文化，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

#### （一）以主题教育为抓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 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成立局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先后召开卫健系统动员会议和2次培训会，对局属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事共计112人次进行业务培训。高质量完成为期12天的处级领导干部读书班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在卫健系统大兴调查研究，聚焦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围绕绩效分配制度、疾控体系改革、队伍建设等课题，实事调研33人次，发现问题10个，已全部整改完成。落实党建指导员结对联系制度，11名局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结对指导11家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主题教育。

2.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加强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和战斗堡垒作用，10个党支部按期完成换届，共发展党员23名。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成立党员突击队12个，设立党员先锋岗24个，开展各类志愿服务53次，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四下基层”15人次。就近利用红色教育资源和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学习7次。在爱尔眼科医院汉口医院召开全市卫生健康行业非公立医疗机构党建工作观摩会和全市第三期“江城红领讲坛”，进行经验交流。

3. 深化清廉医院建设。全面落实“四责协同”机制，推行清单制、预警制、提醒制、销号制“四制”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廉洁从业承诺书，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领导带头讲廉洁党课，举办“音乐党课”，开展“以案五说”警示教育活动，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紧盯关键领域和节点，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组织领导干部前往市红会医院北区建筑工地开展警示教育暨廉政谈话活动，市红会医院探索建立每月“廉政查房”制度，获评市卫健委清廉医院建设“优秀案例”。

## （二）以多病同防为基础，完善公卫应急体系

1. 坚持关口前移，健全多渠道专业化监测预警。对1家省级哨点监测医院、1家区级哨点监测医院、2个国家社区哨点开展监测，检测养老机构132,668人次，结果均为阴性。完成新冠专项监测，723名监测对象已入组。处置10起新冠变异株疫情，接种新冠疫苗6956剂次。

2.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制定了《关于建立江汉区常态化疫情协查管控机制工作方案》《江汉区流行性感胃应急处置预案》《江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方案，建立权责明晰、智慧高效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和政府主导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推进院前急救网络建设，依托市红会医院，扩建区级医疗急救平台，新增急救站点2家，审批通过非急救转运机构1家。

3. 坚持平战结合，建立三级公共卫生体系架构。在街道派驻公共卫生专员，社区设置公卫干事，成立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融入共

同缔造理念，发挥基层综合治理优势，构建区疾控中心专业指导、街道统筹调度、社区落实反馈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作为国家首批试点区，在区疾控中心遴选疾控监督员，派驻至市红十字会医院和汉兴街第一社卫中心开展工作。

4. 坚持系统思维，全面强化多病同防同治能力。一是提升传染病防控水平。强化多病同防，重点关注“一老一小”，因时因势对新冠、诺如、霍乱、流感等各类传染病强化监测预警、稳妥处置，加强与教育、民政等部门联动，把流行性疾病的“防、筛、治、管”做实在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等一线重点场所，早防快处的能力和成效不断提升。二是增强慢病综合防治能力。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的“防、筛、治、管”一体化发展，高血压患者管理50,063人，2型糖尿病19,520人，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累计筛查1154,999人次。三是优化精神卫生防治措施。成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构建三级心理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82场，覆盖人群近万人。

### （三）以提质扩容为目标，完善优质资源布局

1. 聚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市红十字会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医院等级评审，北区扩建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总投资43,037万元，主体结构完成至地上十四层，成功创建中国房颤中心，获评全国帕金森病初级中心，老年病科获评武汉市临床重点专科，肾病内科、病理科、放射医学影像科、护理专科、神经内科获批区级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内科、肾内科获批湖北省县级重点专科，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神经内科加入中国康复医学会。推动市荣军优抚医院新院区扩建，9月经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由二级甲等医院升为三级医院。中心医院后湖院区扩建项目开工。

2. 聚焦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成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专班，制定《江汉区卫健局基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基建项目审批管理程序，进一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修缮项目的管理，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整体规划和一体化推进。常青街社卫中心东区建设完工，前进街社卫中心搬迁方案深入规划设计，中央商务区建站工作着手前期设计。

3. 聚焦医联体资源共建共享。持续推进“1+1+12”医联体建设，市红会医院以“1+4+2+2”模式为抓手，与12家社卫中心续签医联体协议，与应城市郎君镇卫生院、黄陂区天河街卫生院建立医联体协作关系。打造辖区胸痛、卒中患者救治网络，唐家墩街、汉兴街社卫中心2023年建设湖北省胸痛救治单元达标；汉兴街、满春街、唐家墩街社卫中心建设湖北省心律失常防治单元达标；民意街、万松街、唐家墩街、汉兴街第二社卫中心建设湖北省卒中防治站达标，满春街社卫中心获评2023年度湖北省基层卒中防治先进单位。

4. 聚焦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唐家墩街社卫中心门诊开设“中医博士工作室”，汉兴街第二社卫中心引进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专家坐诊打造专家诊室，强化社卫中心国医堂建设，现有民族街、前进街、常青街、汉兴街4家社卫中心被评为“省级示范国医堂”。于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多轮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批“中医适宜技

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区，积极推进江汉区耳穴压丸适宜技术防控近视试点项目。

#### （四）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落实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 促进托育资源扩容，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将托位数目标纳入街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考核项目强力推进，累计完成托位数2716个（完成率为101.34%），累计建成7个普惠性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普惠性托班），28个社区设有专门托育机构。

2. 完善妇女全流程服务，打造基层妇幼健康品牌。全面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细化婚前、孕前、产前、生育后全链条免费服务。广泛实施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免费宫颈癌筛查17,132人、乳腺癌筛查505人。区妇幼保健院以成功创建市妇幼保健示范中医科为契机，围绕中医小儿推拿、妇儿中医常见病诊疗、妇儿体质辨识检测等项目，提供妇幼中医健康服务。

3. 推进医养医网结合，构筑健康管理新模式。初步形成“一个社区，一个家医站；一个网格，一个健康哨”的健康管理格局，开设临时、固定巡诊点108个，全年家庭医生签约突破10万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各社卫中心与辖区各养老院签订老年人对口就医协议，签约服务率达100%。江汉区获评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区，满春街道长堤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 （五）以国卫复审为契机，推进健康江汉建设

1. 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冬春季及夏秋季爱国卫生专项活动，期间参加环境卫生整治约67000人次，清理卫生死角17800多处，除害服务覆盖小区和企业2800余个，制作更新健康教育

宣传栏近2700个。以“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为主题，组织开展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协同街道、部门充分利用义诊、讲座、健康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理念、形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2. 扎实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和无烟机关创建。全区申报创建（复审）省级卫生街道10个（创建2个街道，复审周期内8个街道），省、市级卫生社区、卫生先进单位105家，其中省级40家、市级65家，健康示范单位5家，健康企业2家。联合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开展以“无烟 为成长护航”为主题的控烟宣传活动，组织多部门联动开展公共场所控烟执法2次，全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率100%，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创建率100%，无烟学校创建率100%。

3. 大力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江汉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方案（2023—2024年）》，成立国卫复审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建筑工地整治、病媒生物防制统一消杀、健康知识普及等5项专项行动，每周定期以暗访视频的形式将突出问题于全区范围内公开曝光，以“揭短亮丑”的形式督促各单位举一反三、强化整改实效，市区两级隐患整改均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完成率100%，进一步巩固国卫复审成果。

4. 规范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坚持依法办案，以双随机监管、信用监管为抓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开展行政检查591户次，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54件，罚没金额50.29万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100%。全年完成国家双随机任务302件，二次供水机构监督监测10家，对45家“尘、毒、噪”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共检查

184家生活美容单位，对涉嫌违反卫生法规的21家单位移交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依法查处。加强与街道的联系，推动赋权工作，先后6次指导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巡查与宣传，移送无证行医线索6件，开展面对面培训4次，进行业务指导24次，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打击非法行医街道赋权专题授课1次。

#### （六）以巡视巡察为指引，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

2023年，我局接受了区委第二巡察组开展的常规巡察和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同步开展的选人用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过去五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深入、全方位的“健康体检”和“把脉问诊”。局党委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立行立改，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5个问题及选人用人5个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2个问题，迅速制定《区卫健局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梳理问题清单，形成责任链条，先后召开两次党委会和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严格按照区委巡察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的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号施策、逐一整改。同时，全力配合省委第二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对反馈的“民营医疗机构监管缺位”问题举一反三、内视反思，主动和相关部门协同，积极整改落实。

2023年以来，卫生健康领域各项常规工作有序落实。献血工作、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健康促进、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文明创建、宣传教育、扶贫援建、对口协作、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稳步实施，协调均衡发展，均取得一定成效。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主题教育为抓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1、成立局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2、高质量完成为期12天的处级领导干部读书班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落实党建指导员结对联系制度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加强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深化清廉医院建设	全面落实“四责协同”机制，推行清单制、预警制、提醒制、销号制“四制”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廉洁从业承诺书，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2	以多病同防为基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坚持关口前移，健全多渠道专业化监测预警	对1家省级哨点监测医院、1家区级哨点监测医院、2个国家社区哨点开展监测，处置10起新冠变异株疫情，接种新冠疫苗6956剂次。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	制定了《关于建立江汉区常态化疫情协查管控机制工作方案》《江汉区流行性感冒应急处置预案》《江汉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方案，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
		坚持平战结合，建立三级公共卫生体系架构	在街道派驻公共卫生专员，社区设置公共卫生干事，成立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融入共同缔造理念，发挥基层综合治理优势。
		坚持系统思维，全面强化多病同防同治能力	1、提升传染病防控水平，重点关注“一老一小”；2、增强慢病综合防治能力，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的“防、筛、治、管”一体化发展
3	以提质扩容为目标，完善优质资源布局	聚焦公立医院高质量里发展	市红十字会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医院等级评审，北区扩建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43,037万元，主体结构完成至地上十四层，成功创建中国药房中心，获评全国帕金森病初级中心，科获评武汉市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内科、肾内科获批湖北省县级重点专科等。
		聚焦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成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专班，制定《江汉区卫健局基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基层医疗机构整体规划和一体化推进。
		聚焦医联体资源共建共享	持续推进“1+1+12”医联体建设，市红会医院以“1+4+2+2”模式为抓手，与应城市郎君镇卫生院、黄陂区天河街卫生院建立医联体协作关系。
		聚焦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开设“中医博士工作室”，强化社卫中心国医堂建设，现有民族街、前进街、常青街、汉兴街4家社卫中心被评为“省级示范国医堂”。
4	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落实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促进托育资源扩容，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	将托位数目标纳入街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考核项目强力推进，累计完成托位数2716个，建成7个普惠性托育机构，28个社区设有专门托育机构
		完善妇女全流程服务，打造基层妇幼健康品牌	全面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细化婚前、孕前、产前、生育后全链条免费服务
		推进医养医网结合，构筑健康管理新模式	初步形成“一个社区，一个家医站；一个网格，一个健康哨”的健康管理格局，开设临时、固定巡诊点108个，全年家庭医生签约突破10万人
5	以国卫复审为契机，推进健康江汉建设	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积极开展冬春季及夏秋季爱国卫生专项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理念、形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扎实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和无烟机关创建	全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率100%，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创建率100%，无烟学校创建率100%
		大力加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	市区两级隐患整改均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完成率100%，进一步巩固国卫复审成果。
		规范卫生健康监督执法	坚持依法办案，以双随机监管、信用监管为抓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以巡视巡察为指引，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	区委开展选人用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制定《区卫健局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严格按照区委巡察组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号施策、逐一整改。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疗（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疗（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1.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2.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 3.公共卫生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5.计生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6.老龄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7.老年大学及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表
- 8.企业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 9.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10.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11.疫情防控经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部门（江汉区卫健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支出总额		1,166.23		项目支出总额	25,113.4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6,279.71	100%	
年度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4.79万人	68.9万人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	54507人	
			65岁老年人体检人数	≥10000人次	25057人	
			家庭医生签约率	≥常住人口*10%	15.60%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95%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100%	
			家庭医生覆盖率	≥45个团队	96个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差率	0差率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2:		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8个	108个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户	1811户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273次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级	C级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对象覆盖率	=100%	=100%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100%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800元/年	12480元/年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920元/年	9240元/年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24.8元/小时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元/年	4800元/人/年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34.4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4	134.4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8个	108个
				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892个
				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1654个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9次
	质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灭鼠工作落实到位并达国家标准	C级	C级
				社区外环境灭蚊工作落实到位并达国家标准	C级	C级
				社区外环境灭蝇工作落实到位并达国家标准	C级	C级
				社区外环境灭蟑工作落实到位并达国家标准	C级	C级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21.64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1.64	221.64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次	58次
			帮扶共建地区数量	1个	1个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量	≥1150户	1811户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次	72次
			区质控中心数量	=2个	2个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273次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90%	
		超级上访人次	=0次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5.43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43	25.43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舱医院氧气瓶年检个数	=310个	310个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821.02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2200.5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21.59	4021.59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90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660元/月/人	770元/月/人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元/户	2000元/户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元/户/年	1000元/户/年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元/人	280元/人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元/人	850元/人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24.8元/小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特扶发放标准有所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 232.62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2.62	232.62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2次	3次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受助人数量	≥1500人	1874人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标准	690元/人	642元/人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理疾病综合保险覆盖率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理疾病综合保险由市统一招标, 保费有所降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27.94 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7.94	127.94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老年活动中心数	≥2个	2个
			老年活动中心开放天数	≥150个工作日	70个
		质量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年龄结构	≥50周岁	≥50周岁
			老年活动中心物品完好率	≥90%	≥9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7月份工作移交给区老干局。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及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08.17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17	108.17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招生人次	≥10000人次	上半年6279人次
			开班课程数量	≥20门	上半年16类56门
		质量指标	老年大学开班完成率	=100%	=100%
			远程教育开班完成率	=100%	=100%
			课程到课率	≥95%	≥9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维稳情况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7月份工作移交给区老干局。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805.35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5.35	805.35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合规率	100%	100%
			计生奖励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时效指标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72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4.8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59	16.59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人	126人
			保健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人口监测信息化系统维护率	≥98%	≥98%
		时效指标	当年上报当年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2.89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9	12.89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3次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标准	400元/月	400元/月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落实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04.20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18471.11万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471.11	18471.11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核酸混检价格	≤3.5元/人次	3.5元/人次
			核酸单检价格	≤16元/人次	16元/人次
			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保障率	≥90%	≥90%
	时效指标	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	≤8小时	≤4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咨询电话：027-65669549